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5-04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睦股份”)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432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收到监管问询函后,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监管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以下简称3号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关联采购。公告显示,公司2022年至2024年度向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广)采购材料,实际发生额分别为1.85亿元、3.28亿元、4.39亿元,占年度采购额的8.20%、15.66%、14.8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19.64%、26.73%、23.68%,公司对新金广的采购相对集中。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新金广由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和部分骨干人员投资成立,且新金广与公司存在董监高交叉任职,新金广为公司关联方。关注到,近年来公司关联采购规模逐年提升。

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合作年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算方式等;(2)新金广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业务及人员规模、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公司对新金广采购金额占新金广收入的比例;(3)结合供应商确定方式、同类采购项目对比情况、公司与新金广的交易背景等,说明公司向新金广采购金额较大且规模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付款安排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倾斜利益的情形;(4)结合前述情况、资金流水、公司财务人员设置、内控执行情况等,自查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违规流向关联方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及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合作年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算方式等

公司目前拥有粉末压制成形(以下简称“P&S”)、软磁复合材料(以下简称“SMC”)和金属注射成形(以下简称“MIM”)三大新材料技术平台。近三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应用技术平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采购内容	合作年限[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结算方式
2024年	1	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S、SMC	43,927.62	14.81%	水雾化铁粉、气雾化铁粉	6年	是	银行转账、银承、供应链平台票据
	2	赫格纳斯(中国)有限公司	P&S	8,534.81	2.88%	水雾化铁粉	20年以上	否	银行转账、银承
	3	鹰潭市龙鼎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MIM	6,802.37	2.29%	金属粉末	12年	否	银行转账、银承
	4	北京中钢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SMC	6,153.81	2.08%	铁块	8年以上	否	银行转账、供应链平台票据
	5	上海鹰可实业有限公司	SMC	4,794.68	1.62%	镍块	4年	否	银行转账
	合 计			70,213.29	23.68%				
2023年	1	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S、SMC	32,821.69	15.66%	水雾化铁粉、气雾化铁粉	6年	是	银行转账、银承
	2	赫格纳斯(中国)有限公司	P&S	7,565.19	3.61%	水雾化铁粉	20年以上	否	银行转账、银承
	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德清县供电公司	SMC	5,926.35	2.83%	电力	14年	否	银行转账
	4	北京中钢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SMC	5,013.22	2.39%	铁块	8年以上	否	银行转账、供应链平台票据
	5	江苏恒洋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SMC	4,706.59	2.24%	镍块及铝锭	5年	否	银行转账
	合 计			56,033.05	26.73%				
2022年	1	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S、SMC	18,493.45	8.20%	水雾化铁粉、气雾化铁粉	6年	是	银行转账、银承
	2	赫格纳斯(中国)有限公司	P&S	7,653.09	3.39%	水雾化铁粉	20年以上	否	银行转账、银承
	3	山西盛龙华磁材有限公司	SMC	6,371.84	2.83%	铁块	8年以上	否	银承
	4	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S	6,308.88	2.80%	水雾化铁粉	30年	否	银承
	5	北京中钢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SMC	5,453.15	2.42%	铁块	8年以上	否	银行转账、供应链平台票据
	合 计			44,280.41	19.64%				

[注]:合作年限为自首次合作之日起至2024年12月止所计算的年限。

(二)新金广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业务及人员规模、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公司对新金广采购金额占新金广收入的比例

1、新金广成立的背景和目的

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广”)成立于2013年9月26日。截至目前,新金广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由1个法人股东宁波金盛广利贸易有限公司和15位自然人股东(其中包含东睦股份的1位董事及3位高管)组成,其中宁波金盛广利贸易有限公司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前述自然人股东主要为东睦股份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人员,单一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11.20%,因此,新金广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金广成立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稳定东睦股份核心团队,承接东睦股份股东的退出股份,维护东睦股份股权结构相对稳定,同时服务于东睦股份的发展战略,以及赋能东睦股份前期布局未来产业,尤其是那些对东睦股份未来可能会产生影响但目前风险却较大的产业。其2020年对外投资成立的制粉厂,在充分保证公司供应链安全的同时,还实现了新材料技术的绑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

2、新金广的主营业务及人员规模情况

新金广的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咨询;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线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截至目前,新金广开展的业务主要为新材料业务和股权投资业务两大类,情况如下:

(1)新金广的新材料业务开展情况

新金广的新材料业务主要为其于2020年投资建设的下属专业原材料制粉子公司,目前主要生产水雾化纯铁粉、水雾化铁合金粉末、气雾化磁性粉末、3D打印粉末、新能源锂电池粉末等新材料。截至2024年末,新金广(合并,未经审计)的新材料业务年销售额已超6.5亿元。

(2)新金广的投资业务开展情况

新金广直接或间接持有东睦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金广除直接持有东睦股份4.86%的股份外,还持有东睦股份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40.29%的股权,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睦股份股份数量为51,111,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9%),有效发挥了新金广承接东睦股份股东的退出股份职能。

新金广持有宁波东睦广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东睦广泰”)20%股份,并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睦股份持有宁波东睦广泰8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东睦广泰对外投资主要目的是协助公司前期布局风险较大的未来产业,如机器人关节电机、燃料电机、钛合金原材料等产业,为公司的未来发展进行赋能。

根据新金广提供的信息,截至2024年末,新金广(合并)共355人,其中管理人员60人,生产人员295人。

3、新金广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公司对新金广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一、经审计的新金广(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营业收入	46,589.61	34,581.33	19,151.64
2、营业成本	46,137.69	34,394.78	19,044.35
3、毛利率	0.97%	0.54%	0.56%
二、未经审计的新金广(合并)主要财务数据			
1、营业收入	66,279.97	46,222.17	33,107.14
2、营业成本	59,671.97	42,799.05	28,611.57
3、毛利率	9.97%	7.41%	13.58%
三、公司向新金广采购额	43,927.62	32,821.69	18,493.45
1、采购额占新金广(母公司)销售比例	94.29%	94.91%	96.56%
2、采购额占新金广(合并)销售比例	66.28%	71.01%	55.86%
四、新金广(合并)对公司从外客户的销售额	22,352.35	13,400.48	14,613.69
1、新金广(合并)对公司以外客户的销售比例	33.72%	28.99%	44.14%

2022年-2024年,公司向新金广采购额占其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55.86%、71.01%、66.28%,新金广(合并)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3.58%、7.41%、9.97%,均属于企业正常甚至偏低的毛利水平。

2022年-2024年,新金广向公司以外的客户销售额占其合并总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44.14%、28.99%、33.72%,均低于向公司销售的金额和比例,主要系根据公司与新金广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规定,在符合市场规则的情况下,优先满足东睦股份的原材料需求。公司通过向新金广采购原材料铁粉以及获得相应的技术支持等增值服务,减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逐步实现公司在原材料供应链的自主可控。同时,新金广与东睦股份直接进行关联交易而非通过下属子公司进行直接交易,主要综合考虑了关联交易的管理、宁波地方经济发展需求、股东融资等方面因素,但这些安排前提均为不得存在损害东睦股份的利益的情形。

(三)结合供应商确定方式、同类采购项目对比情况、公司与新金广的交易背景等,说明公司向新金广采购金额较大且规模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付款安排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倾斜利益的情形;

1、公司供应商确定方式和同类采购项目对比情况,以及公司与新金广交易背景的说明

(1)供应商确定方式

公司通过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安全、技术保密、价格等因素来确定合格供应商。公司大宗物资的采购程序均符合公司内控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涉及到关联交易的事项均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等必要的审批程序。

(2)同类采购项目对比情况

以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同类采购项目到厂价格为例,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由对比数据可知,公司向新金广同类采购物质,在充分保障了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安全前提下,价格水平比市场低0.87%至38.42%不等。

单位:元/吨

序号	品名	新金广牌号	对标牌号	对标厂家[注]	厂家价格(含税)	新金广价格(含税)	差价	差价比率
1	水雾化铁粉	SAP100.30A	HAP100.30	厂家A	5,900	5,630	-270	-4.58%
			300W	厂家B	6,300	5,630	-670	-10.63%
			Lap100.29	厂家C	5,850	5,630	-220	-3.76%
			FSY200.30B	厂家D	5,900	5,630	-270	-4.58%
2	易切削粉	SAP100.30Y	LAP100.29S1	厂家C	6,600	6,000	-600	-9.09%
3	高压缩性粉	SAP100.30HA	AHC100.29	厂家F	11,043	6,800	-4,243	-38.42%
4	扩散合金粉	SAPK2	LAP100.29D1	厂家C	18,500	17,100	-1,400	-7.57%
			FD4600A	厂家A	17,325	17,100	-225	-1.30%
		SAPK3	FD4800A	厂家A	21,300	21,100	-200	-0.94%
5	铁铜合金粉	SAPFecu20	FeCu20A	厂家B	26,883	26,650	-233	-0.87%
6	预合金粉	SAP 50Mo	50HP	厂家A	10,400	10,000	-400	-3.85%
7	预合金粉	SAP 85Mo	85HP	厂家A	12,500	12,000	-500	-4.00%
8	预合金粉	SAP 150Mo	150HP	厂家A	15,400	15,000	-400	-2.60%
9	预合金粉	SAP B	46F2H	厂家E	16,450	14,700	-1,750	-10.64%

[注]:厂家A为吉凯恩(霸州)粉末有限公司;厂家B为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家C为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家D为鞍钢(鞍山)冶金粉材有限公司;厂家E为神钢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厂家F为赫格纳斯(中国)有限公司。

(3)公司与新金广的交易背景说明

2019年,铁粉原料供应商形成价格联盟(此前已屡次出现该情形),强制上调产品价格,并且在供应不足的情况下不愿扩产,导致产业链下游企业包括公司面临即使溢价采购也难以确保足额供应量的困境。作为国际主流汽车制造商配套供应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若出现供应中断,可能引发的供应链连锁反应将导致严重后果:既会危及主机厂全球生产体系的正常运转,也可能触发汽车行业合同中的高额违约条款,最终对产业生态造成系统性冲击。

因此,为稳固公司产业链上游,保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原材料供应链稳定,同时基于东睦股份与国际客户和供应商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东睦股份坚持“不与客户竞争,不与供应商竞争”的基本原则,公司建议新金广投资建设原材料粉厂,并利用新金广的机制优势,快速跨越前期的立项、规划、工程建设、规范等系列时间周期影响,实现了一年内建设并投产的目标。新金广投资建设原材料粉厂后,在符合市场规则的情况下,优先满足东睦股份的原材料需求。公司通过向新金广采购原材料铁粉以及获得相应的技术支持等增值服务,减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逐步实现公司在原材料供应链的自主可控。

2、公司向新金广采购金额较大且规模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近几年公司向新金广采购金额较大且规模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内在需求增长导致采购原材料增加

公司向新金广采购原材料主要用于P&S和SMC技术平台。公司这两大技术平台2022年至2024年的生产量分别为7.24万吨、8.01万吨、9.95万吨,同比分别增长5.01%、10.61%、24.26%,近年来,公司生产量逐年上升,导致对原材料粉的需求也逐年增长。

2022年~2024年公司P&S及SMC技术平台的生产量情况如下:

技术平台	单位	2024年生产量	2024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2023年生产量	2023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2022年生产量	2022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P&S	万吨	6.38	21.09	5.27	7.22	4.91	-7.13
SMC	万吨	3.58	30.34	2.74	17.74	2.33	44.95
小计	万吨	9.95	24.26	8.01	10.61	7.24	5.01

(2)原材料国内采购替代进口导致对国产原料采购增加

金属粉体作为粉末冶金行业核心基础材料,其高端产品市场仍由美日欧跨国企业主导。公司作为国内粉末冶金领域龙头企业,必须要突破高端粉末冶金零部件的制造壁垒,实现国内采购替代进口,逐步降低了对国际头部铁粉供应商的采购,2022年~2024年公司向外资头部铁粉供应商的采购量分别为5,466.00吨、4,751.00吨、5,394.00吨,占公司P&S及SMC技术平台的生产量的比例分别为7.55%、5.93%、5.42%,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关键材料国产技术提高,进口替代程度提升所致。

国内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实现关键材料国产化替代,有效降低对外资技术依赖,推动国家制造业产业链核心环节国产化进程,加速关键材料供应链的自主可控进程。

(3)公司原材料供应链自主可控的要求

近年来,新金广不断进行技术改造以及持续扩充产能,同时在质量、成本、服务等各方面进行提升,新金广能力的大幅度提升,使其在国内同行业具备了很强的竞争力。公司逐步与其加深合作,通过向其采购原材料铁粉以及获得相应的技术支持等增值服务,有利于公司控制原材料成本,同时实现公司在原材料供应链的自主可控。

鉴于新金广完全符合公司合格供应商备选条件,其以往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不仅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原材料,而且提供了优惠的价格条件,保证了供应量和供应及时性,并且配合公司开发了新的原料技术,使公司实现了关键原材料的自主可控,因此,我们认为近几年公司向新金广采购金额较大且规模逐年上升是合理的,且完全符合公司核心利益。

3、公司向新金广采购价格公允性、付款安排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倾斜利益的情形说明

(1)定价公允性说明

根据公司与新金广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新金广所发生交易价格均按下列顺序确定并执行,据实结算:

1)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2)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公平、诚信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并以与非关联的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并符合以下条件:

新金广销售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原材料价格在相同条件下(相同规格、相同质量、相同运输距离等),不得高于新金广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优先购买权。

(2)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公司向新金广付款的时间及付款方式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且取得相关结算单据后,30天内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供应链平台票据方式结清全部货款。

公司向其他主要供应商付款的时间及付款方式如下:

供应商	结算周期	付款方式
吉凯恩(霸州)粉末有限公司	30天	100%银承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天	100%银承
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天	100%银承
鞍钢(鞍山)冶金粉材有限公司	30天	100%银承
神钢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30天	50%银行转账、50%银承
赫格纳斯(中国)有限公司	30天	50%银行转账、50%银承
力拓钛铁(苏州)有限公司	30天	50%银行转账、50%银承
吉凯恩(丹阳)工业有限公司	30天	50%银行转账、50%银承
鹰潭市龙鼎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45天	50%银行转账、50%银承
北京中钢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现付	供应链平台票据
上海鹰可实业有限公司	现付	100%银行转账
江苏恒洋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100%银行转账
山西盛龙华磁材有限公司	30天	100%银承

(3)公司同新金广采购材料的审批程序

公司向新金广采购材料时,履行了以下必要的决策程序(以近三年为例):

1)2024年公司向新金广采购材料的审批程序

①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②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同意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③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分别对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④2024年5月23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对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2)2023年公司向新金广采购材料的审批程序

①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同意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②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分别对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④2023年5月1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对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3)2022年公司向新金广采购材料的审批程序

①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同意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②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分别对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④2022年5月1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对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4)根据前述“2、同类采购项目对比情况”,新金广销售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原材料价格普遍低于市场同类供应商价格,且公司历年的关联交易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独立董事出具相关意见均提及有关关联交易未损害股东利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向新金广采购不存在向关联方倾斜利益的情形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与新金广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交易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价格公允,付款安排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倾斜利益的情形。

(四)结合前述情况、资金流水、公司财务人员设置、内控执行情况等,自查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违规流向关联方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及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公司与新金广近三年的采购交易数据及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一、期初应付账款余额	3,055.97	336.19	361.71
二、公司向新金广采购额(不含税)	43,927.62	32,821.69	18,493.45
三、公司向新金广采购额(含税)	49,638.21	37,088.51	20,897.60
四、本年支付采购款金额	47,792.28	34,368.73	20,923.12
其中:银行转账金额	21,470.66	15,923.94	8,836.03
银承等其他方式金额	26,321.62	18,444.79	12,087.09
银行转账比例	44.92%	46.33%	42.23%
五、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4,901.90	3,055.97	336.19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关联方新金广之间的资金流水符合上文提及的付款时间和方式,当年支付采购款总额小于期初应付账款余额和本期采购额(含税)之和,不存在预付或多付采购货款的资金占用等情形;且银行转账的现金结算比例小于50%,不存在以不利于公司利益的结算方式变相向关联方倾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财务人员设置及内控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全链条分段管控机制,按照岗位不相容原则,通过多部门协同制衡与分级复核程序确保采购付款流程合法合规,具体设计如下:

环节	责任部门	核心动作	内控要点	分级授权与复核机制
?物资请购?	需求部门	提交计划	需求真实性审核	经办——部门长审批——超授权金额后分管副总审批
?采购执行?	采购部门	供应商寻源、合同签订	比价审批/供应商准入管控/合同管理	1、供应商准入审批,如果是原辅料供应商,需过研究院SOE审核。其他供应商由质控部SOE审核; 2、比价审批流程:经办——部门长审批——分管副总审批; 3、采购合同审批流程:采购经办——财务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分管副总
?物资验收?	仓库管理部门	核对数量质量、办理入库	采购订单、检验收货单交叉核验	暂无审批流程,但事后财务定期、不定期盘点
挂账审批?	采购部门	发票结算	发票与收货单交叉核验	采购部门经办——财务应付会计复核
?资金支付?	财务部门	执行付款	资金计划与权限分级控制	经办——部门经理——资金主管——财务总监——总经理,超授权金额后总经理审批

经核查确认,公司与新金广之间的业务往来严格按照上述流程执行。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等审议机构对2022年-2024年期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内部控制文件设计与执行情况、以及报告期间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2022年-2024年期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此外,公司每年聘请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近三年来未发现上市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资金违规流向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与新金广的交易具有商业必要性,定价公允,付款安排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除新金广外,其余均为非关联方。公司不存在资金违规流向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与新金广的交易具有商业必要性。公司与新金广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交易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公允,付款安排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倾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发表的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问询函专项说明》(天健函(2025)371号),对上述事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除新金广外,其余均为非关联方。公司与新金广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交易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价格公允,付款安排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倾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违规流向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与新金广的交易具有商业必要性,定价公允,付款安排合理,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主营业务收入。2024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1.04亿元,毛利率为23.59%。分业务看,粉末压制成形产品、软磁复合材料、金属注射成形产品分别实现收入22.37亿元、9.02亿元、19.65亿元,同比增长13.25%、9.13%、92.19%,增幅较大。分地区看,2023年、2024年度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15.68%、13.74%,但境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91%、27.66%,显著高于境内业务毛利率的20.32%、22.94%。

请公司:(1)分业务列示2023年和2024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销售内容及金额、结算方式、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是否为当年新增客户、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等;(2)结合主要客户变化情况、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等,说明2024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所处行业整体变动趋势相符;(3)列示近两年境外前五大客户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销售产品及结算方式、回款情况等;(4)结合境内外订单情况、境内外业务变动驱动因素、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境外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如下:

(一)分业务列示2023年和2024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销售内容及金额、结算方式、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是否为当年新增客户、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等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粉末压制成形产品(P&S)、软磁复合材料(SMC)和金属注射成形产品(MIM)。公司2023年和2024年度分业务列示的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粉末压制成形产品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间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结算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为当年新增客户	公司开始合作时间
2024年度	博格华纳集团	2001年2月12日	376.4251万美元	粉末压制成形产品	22,286.85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5,162.95	否	2012年
2024年度	舍弗勒集团	1995年9月28日	24688.950036万欧元	粉末压制成形产品	13,243.10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4,496.03	否	2012年
2024年度	翰昂集团	2005年2月23日	2000万美元	粉末压制成形产品	11,050.88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3,270.49	否	2019年
2024年度	电装(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1日	4865万美元	粉末压制成形产品	10,911.51	银行转账	1,078.52	否	2012年
2024年度	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990年12月7日	17998万美元	粉末压制成形产品	10,115.96	银行转账	1,904.94	否	2015年
小计					67,608.30		15,912.93		
2023年度	博格华纳集团	2001年2月12日	376.4251万美元	粉末压制成形产品	19,311.61	银行转账	5,457.49	否	2012年
2023年度	舍弗勒集团	1995年9月28日	24688.950036万欧元	粉末压制成形产品	11,182.37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3,536.10	否	2012年
2023年度	翰昂集团	2005年2月23日	2000万美元	粉末压制成形产品	10,747.97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2,638.57	否	2019年
2023年度	电装(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1日	4865万美元	粉末压制成形产品	8,929.83	银行转账	1,531.90	否	2012年
2023年度	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990年12月7日	17998万美元	粉末压制成形产品	6,802.25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2,064.21	否	2015年
小计					56,974.03		15,228.27		

2、软磁复合材料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间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结算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为当年新增客户	公司开始合作时间
2024年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04年3月1日	49280.9413	磁芯	8,015.90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2,587.30	否	2014年
2024年度	广东德晓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0年11月30日	4148.6684	磁芯	6,920.61	银行转账、供应链平台票据或承兑汇票	2,350.35	否	2016年
2024年度	安徽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8日	1,000.00	磁芯、合金粉末	6,604.53	银行转账、供应链平台票据或承兑汇票	-	否	2017年
2024年度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1999年10月15日	39220.5291	磁芯	4,182.10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1,451.43	否	2019年
2024年度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集团)	2007年12月17日	10213.7059	磁芯	3,438.08	银行转账、供应链平台票据或承兑汇票	1,369.95	否	2014年
小计					29,161.22		7,759.03		
2023年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04年3月1日	49280.9413	磁芯	11,421.55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4,610.28	否	2014年
2023年度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1999年10月15日	39220.5291	磁芯	8,798.21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3,019.38	否	2019年
2023年度	广东德晓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0年11月30日	4148.6684	磁芯	5,025.63	银行转账、供应链平台票据或承兑汇票	1,177.38	否	2016年
2023年度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1996年6月25日	27190.6715	磁芯	4,457.78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24.07	否	2014年
2023年度	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1日	11,100	磁芯	3,396.87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863.09	否	2019年
小计					33,100.04		9,694.20		

3、金属注射成形产品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间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结算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为当年新增客户	公司开始合作时间
2024年度	深圳市富世达通讯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5日	3000万美元	MIM、液态金属、塑胶、其他	62,268.88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22,551.24	否	2019年
2024年度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28日	1800万美元	MIM、液态金属	21,000.06	银行转账	12,022.52	否	2016年
2024年度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05年8月29日	101589.062	MIM、塑胶、其他	14,223.91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4,099.36	否	2019年
2024年度	H公司(集团)[注]	2003年3月14日	5807785.6815	MIM、其他	11,215.31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1,931.43	否	2015年
2024年度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04年10月27日	46509.6544	MIM、塑胶、其他	11,096.10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1,137.43	否	2019年
小计					119,804.26		41,741.98		
2023年度	深圳市富世达通讯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5日	3000万美元	MIM、液态金属、塑胶、其他	19,099.96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5,002.45	否	2019年